

#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兆云

项目负责人：何显生

填 表 人：陈帆姝

建设单位：嘉施利（荆州）化肥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0716-6011091

传真：/

邮编：434200

地址：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  
大道西侧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0717-6335316

传真：/

邮编：443000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265

名称: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西路86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265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嘉陵利(荆门)化肥有限公司100MW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62296752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京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兆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涪江路86号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清单

2023年5月12日，我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进行了验收工作，验收以环保行业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函审，并形成专家意见，根据专家函审意见，我公司对报告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现就修改补充有关说明如下：

序号	验收组意见	修改情况	备注
1	进一步核实本次竣工验收的装置范围及内容。	已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利用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部分，不包括余热锅炉，余热锅炉为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范围内。	见 p3
2	完善现有厂区与本次竣工验收项目紧密关联主体工程—5#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的建设、试生产状态等情况调查，完善相关支撑材料，确保本竣工验收项目前、后依托的可行性，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据此完善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的背景及必要性。	已完善现有厂区与本次竣工验收项目—5#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的建设、试生产状态等情况调查，5#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属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修改版）》内容，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已通过验收，5#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均稳定运行。已补充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相关图片及环评批复、专家验收意见。 已完善本项目竣工验收的背景及必要性。	见前言、p6、附件 6、7
3	结合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完善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依托公辅工程(如脱盐水站)的运行情况调查，完善相关支撑材料。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竣工验收范围内的依托公辅工程属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修改版）》内容，依托设备均已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	见 p6、附件 6、7
4	根据核实后的验收内容及范围，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关支撑材料(如储存设施、场所等)。	已核实本项目验收内容及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利用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部分，不包括余热锅炉，故余热锅炉产生的固废等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已核实本项目实际固废电站维护废机油、废弃含有抹布、劳保用品等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见 p3、p11
5	加强热电机组运行和维护管理，提高总热效率。	本公司将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加强热电机组运行和维护管理，注重余热电站的总热效率。	/





# 目 录

表一、概述.....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2
表四、环评及批复要求.....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19
表九、验收结论.....	20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3：危废运输合同及运输资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5：厂区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8：本项目函审专家意见

附件 9：本项目函审专家签到表

附件 10：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前言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工业硫酸、磷酸、磷酸一铵、复合肥等化工企业。该公司现有工程包括年产 20 万吨磷酸一铵项目、年产 30 万吨硫精砂制酸项目、磷酸一铵磷石膏渣场项目、3MW 余热发电装置项目、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及副产 5 万吨无水氯化钙项目、硫精砂制酸项目（30 万吨/年）、年产 10 万吨水溶复合肥项目、五万吨废旧塑料回收装置项目（一期），在建工程渣场（二期）项目、4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公司现拥有的主要产品为 20 万 t/a 磷酸一铵、60 万 t/a 硫酸、3MW 余热发电、60 万 t/a 缓控释复合肥、5 万 t/a 无水氯化钙、10 万 t/a 水溶复合肥等。另外，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及循环经济需要，在临港园区新征地 500 余亩，建设“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60 万吨/年缓控释肥、30 万吨/年硫酸项目和 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

2022 年 2 月，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启动“5MW 余热电站项目”，为“30 万吨/年硫酸项目”配套余热回收项目，利用 300kt/ 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产生的高位热能，其余热回收系统可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 50t/h(450°C, 3.82MPa)作为余热电站的汽源，电力全部输送至新建厂区 35kV 主变电站 6kV 母线段，供公司内部其他装置用电负荷使用，中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做功后，通过减温器喷水 2.75t/h 成饱和汽送复肥系统使用。

2022 年 1 月，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荆环审文[2022]21 号”文出具了《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了 30 万吨/年缓控释肥（缓控释肥八车间、九车间处于尚未建成投入生产）、30 万吨/年硫酸项目和 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验收，形成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修改版）》。

2022 年 2 月，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取得了荆州市生态

环境局松滋市分局的环评批复（松环保审文[2022]16号）。本项目于2023年3月进行设备的调试并投入使用。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到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具备验收条件。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9日，本公司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调查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排放，危废都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本公司根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检测报告，编制了《5MW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提交验收组予以审议。

**表一、概述**

建设项目名称	5MW 余热电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除去自身消耗 181×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179×10 <sup>4</sup> kWh				
实际生产能力	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除去自身消耗 181×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179×10 <sup>4</sup> kWh				
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5、《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p> <p>6、《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保审文〔2022〕16 号）；</p> <p>7、《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p>				

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批复意见，确定本次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南、西厂界）及4类标准（项目东、北厂界）。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1。

**表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二、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余热锅炉布置在 5#硫精砂制酸生产车间余热锅炉平台（含除氟器），为室内布置，余热发电厂房设置于转化工段设备区北侧，内设汽轮发电机组（含中央控制室、高低压配电室），均为室内布置。用地面积 1080m<sup>2</sup>。

本项目余热发电厂房及配套设施采用集中布置形式，将汽机及发电、变配电、控制系统集中在一栋厂房内，节约土地，方便管理。发电厂房布置在硫酸装置综合平台南侧，并与厂区 35kV 主变电贴邻建设；凉水塔布置在发电厂房东侧，距离 40m 以上，该区域辅助设施区，环境较好，同时靠近蒸汽供应点，管线短截。

汽轮机设备及管道布置采用三层布置。零米为设备层，布置减温器和减温减压器；2.9m 层到 6m 之间管道层，布置冷油器等；运转层(6.0m)布置汽轮机及发电机设备，汽封加热器等。两台电动给水泵及除氧器布置在硫酸余热锅炉装置附近。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2，项目环评与实际设备对比情况见下表 3。

表 2 环评设计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余热锅炉	设置一套 50t/h 余热锅炉，布置在 5#硫精砂制酸生产车间余热锅炉平台(含除氧器)，配备电动给水泵和除氧器	余热锅炉、电动给水泵和除氧器划归在建工程硫酸装置	设置一套 50t/h 余热锅炉，布置在 5#硫精砂制酸生产车间余热锅炉平台(含除氧器)，配备电动给水泵和除氧器	余热锅炉、电动给水泵和除氧器划归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中硫酸装置	与环评一致
	余热发电厂房	新建余热发电厂房，设置 1 套 5MW 余热发电机组系统，汽轮机设备及管道布置采用三层布置。零米为设备层，布置冷油器等；2.9m 层到 6m 之间管道层；运转层(6.0m)布置汽轮机及发电机设备，减温器和	新建	建设余热发电厂房，设置 1 套 5MW 余热发电机组系统，汽轮机设备及管道布置采用三层布置。零米为设备层，布置减温器和减温减压器；2.9m 层到 6m 之间管道层，布置冷油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减温减压器, 汽封加热器等		等; 运转层(6.0m)布置汽轮机及发电机设备, 汽封加热器等。		
辅助工程	循环冷却水系统	新建凉水塔一座用于电站设备冷却	新建, 循环水来自硫酸装置循环水站	凉水塔依托硫酸装置凉水塔, 用于电站设备冷却	本项目不新建	根据实际需求有所调整
	主变电站	在建工程设置主变电站一座, 本项目采用发电机与新建 35kV 主变电站 6kV 母线 II 段直接连接	主变电站划归在建工程	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设置主变电站一座, 本项目采用发电机与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新建 35kV 主变电站 6kV 母线 II 段直接连接	主变电站划归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在建工程设施	依托在建工程设施	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设施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系统电源正常时, 由附近硫酸装置 0.4kV 配电室(转化配电室)为余热电站站用电提供双回供电电源, 待发电机组投运发电正常后, 经发电机出口断路器同期合闸并网, 直接将所发电能全部输送至新建 35kV 变电站 6kV 母线段, 由该站将电能分配给公司内部其他用电负荷使用	并网电量不上网	系统电源正常时, 由附近硫酸装置 0.4kV 配电室(转化配电室)为余热电站站用电提供双回供电电源, 待发电机组投运发电正常后, 经发电机出口断路器同期合闸并网, 直接将所发电能全部输送至新建 35kV 变电站 6kV 母线段, 由该站将电能分配给公司内部其他用电负荷使用	并网电量不上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依托硫酸装置余热, 其余热回收系统可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 50t/h(450°C, 3.82MPa)作为余热电站的汽源	依托硫酸装置余热	本项目依托硫酸装置余热, 其余热回收系统可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 50t/h(450°C, 3.82MPa)作为余热电站的汽源	依托硫酸装置余热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生活供水水源依托在建工程	依托在建工程	本项目生产、生活供水水源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和雨水分别排至厂区外城市污水管和雨水管	依托在建工程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污水和雨水分别排至厂区外城市污水管和雨水管	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电站中控室及计算机主机室设有消防自动报警装置, 消防用水依托在建工程的室外消防水管	依托在建工程	电站中控室及计算机主机室设有消防自动报警装置, 消防用水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的室外消防水管	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不排放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无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无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电站维护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依托在建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同在建工程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在建工程	电站维护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依托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化工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同年产110万吨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化工项目	与环评一致
	应急处理	电站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在建工程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消防系统，并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旁路冷却器	电站配备应急救援设备；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化工项目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消防系统，并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设置旁路冷却器	与环评一致

表3 项目环评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主机设备	5MW 背压式汽轮机	型号: B5.0-3.43/0.59 数量: 1 台 额定功率: 5MW 进汽压力: 3.43MPa 进汽温度: 435°C 额定进汽量: 50t/h 抽汽压力: 0.59MPa (a) 抽汽温度: 253°C	1	主机设备	汽轮机	B5.0-3.43/0.59	1	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5MW 发电机	型号: QF-J3-2 型 数量: 1 台 额定功率: 5MW 电压: 6.3kV 转数: 3000r/min	1		汽轮发电机	QF-K5.0-2	1	
配套设备	轴封冷却器	/	1	配套设备	轴封冷却器		1	
	交流调速油泵	Q=12m <sup>3</sup> /h, H=33mH <sub>2</sub> O	1		电动给水泵	Q=65m <sup>3</sup> /h, H=5.5Mpa	2	
	直流润滑油泵	Q=12m <sup>3</sup> /h, H=33mH <sub>2</sub> O	1		除氧器	50t/h, 0.12Mpa, 除氧水箱 15m <sup>3</sup>	1	
	辅助油泵	Q=20m <sup>3</sup> /h, H=60mH <sub>2</sub> O	1		交流调速油泵	Q=12m <sup>3</sup> /h,H=33mH <sub>2</sub> O	1	
	减温器	/	1		直流润滑油泵	Q=12m <sup>3</sup> /h,H=33mH <sub>2</sub> O	1	
	减温减压器	/	1		辅助油泵	Q=20m <sup>3</sup> /h,H=60mH <sub>2</sub> O	1	
	冷油器	/	1		/	/	/	
汽封加热器	/	1	/	/	/			

凉水塔	/	1	/	/	/
电动双梁起重机	/	1	/	/	/

与本项目余热电站紧密关联的现有厂区的主体工程—5#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及其他相关设施均属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修改版）》验收范围，现均已稳定运行，相关情况见下图 1。



图 1 与本项目强相关设施情况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4.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4。

表 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内容			对比情况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蒸汽	50t/h	余热锅炉	蒸汽	55t/h	余热锅炉	根据实际需求有所变动
2	新鲜水	1214.4	供水管网	新鲜水	3.25t/h	供水管网, 其中减温水 2.75t/h, 循环水补充水 0.5t/h	
3	电	181×10 <sup>4</sup> kWh	电站	电	570×10 <sup>4</sup> kWh	电站	

### 2.4.2 水平衡

根据实际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电站凉水塔冷却循环水, 循环水来自硫酸装置循环水系统, 该用水量已包含在硫酸装置循环水系统用量设计范围内。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 5 和图 2。

表 5 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t/d)

用水类型	新鲜用水量 (t/d)	损耗量 (t/d)	循环水量 (t/d)	排水 (t/d)
循环冷却系统	12	7.2	1188	4.8
合计	12	7.2	1188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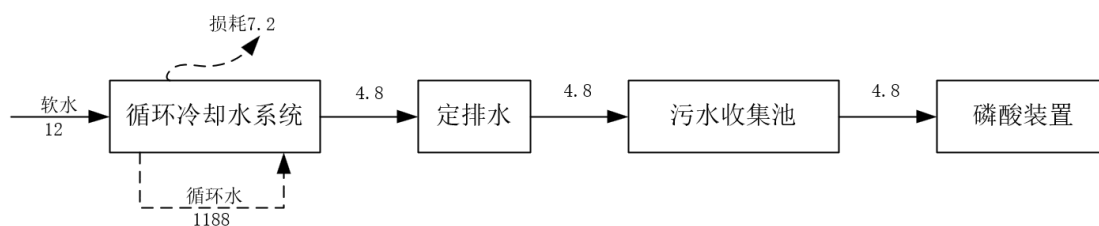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4.3 蒸汽平衡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负荷, 嘉施利硫酸装置余热发电系统副产低压蒸汽量约 55t/h, 供给复合肥装置 9.13t/h, 硫酸装置 3.3 t/h, 聚合氯化铝装置 42.57 t/h, 具体如下:

表 6 项目蒸汽平衡一览表

类别	运行方式	项目	t/h
中压蒸汽	余热锅炉	余热锅炉	57
		汽水损失	2
低压蒸汽	汽机	汽机进气量	55
		汽机排气量	55
	电站外供气	聚合氯化铝装置	42.57
		复合肥装置	9.13
		硫精砂烘干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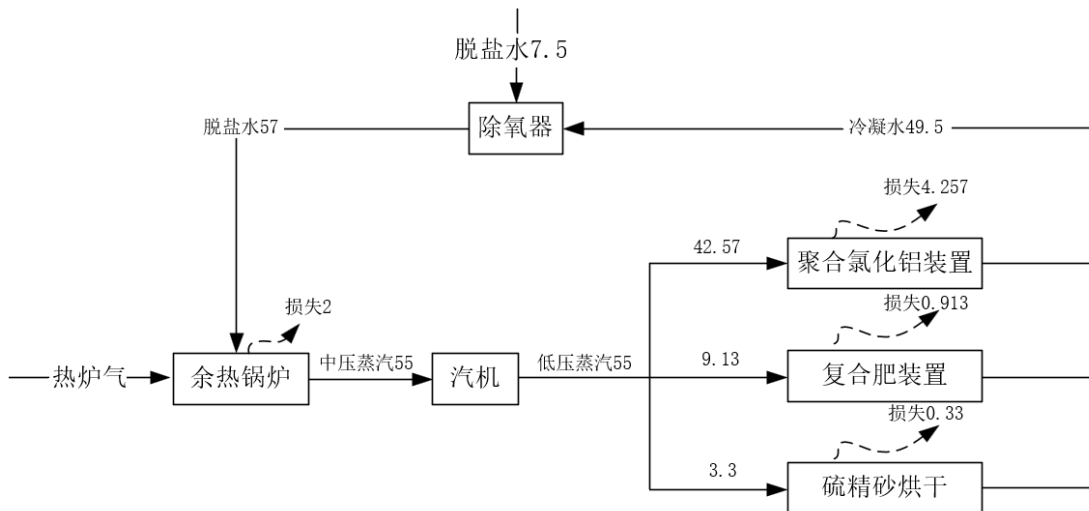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蒸汽平衡图 (单位: t/h)

##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工程建设不改变原有生产工艺，仅利用余热发电，不影响原有的原辅材料用量等。将沸腾炉高温炉气引至余热锅炉生产蒸汽用于发电，余热锅炉采用垂直烟道式结构，内设过热器、蒸发器、省煤器，锅炉本体的蒸发受热面由多个水循环回路构成，锅炉水循环采用自然循环。余热锅炉布置于余热锅炉平台上，平台上配置电动给水泵、除氧器。炉气经余热锅炉后再经旋风除尘器、静电除尘器、降低  $\text{SO}_2$  炉气尘含量，送入净化工段。余热回收系统产生的中温中压蒸汽 50t/h(450℃, 3.82MPa)作为余热电站的汽源，中压蒸汽通过汽轮机做功后，机组运行平均发电功率 4200kWh，通过减温器喷水 2.75t/h 成饱和汽，机组的排汽压力为 0.5 Mpa，正常工况排汽 52t/h 的低压蒸汽进入全厂低压蒸汽母管供复合肥浓缩、硫精砂烘干、聚合氯化铝干燥等工段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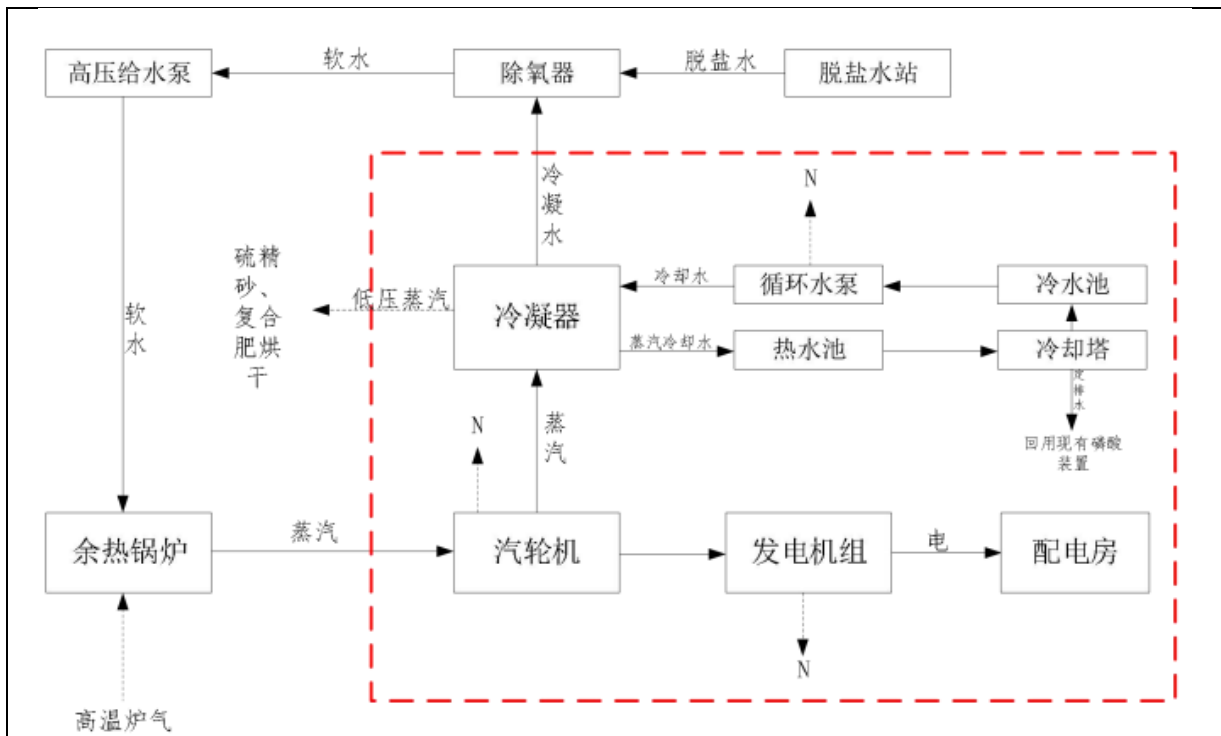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方式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 脱盐车站定排水	pH、COD、溶解性总固 体	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废气	/	/	/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电站维护废机油	电站维护废机油	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废暂 存间暂存，同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险 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8。

表 8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判定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环评和实际皆为利用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项目环评设计余热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除去发电装置自身 年耗电量 181×10 <sup>4</sup> kWh，可向厂区年 供电量 3179×10 <sup>4</sup> kWh，实际余热发	否

		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除去发电装置自身年耗电量 181×10 <sup>4</sup> kWh，可向厂区年供电量 3179×10 <sup>4</sup> kWh；验收监测期间余热电站工况为余热发电量 3800×10 <sup>4</sup> kWh，除去发电装置自身年耗电量 570×10 <sup>4</sup> kWh，可向厂区年供电量 3230×10 <sup>4</sup> kWh，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未导致废水排放量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污染物排放量亦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环评设计建设地点和实际建设地点皆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三期转化工段设备区北侧，地址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也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和实际皆为利用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发电，生产能力未增加 30%及以上，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也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对地下水、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公司雨水直接通过雨水管道流入雨水管网，嘉施利厂区修建有应急事故池 65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与污水池合计 7100m <sup>3</sup> ，事故状态下可以收集废水，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另外厂区各区域均按要求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其风险防范能力较好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 3.1.2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汽轮机及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9，固废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见下图 5。

表 9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属性	废物编号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机修废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液态	0.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固态	0.1	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5 固废收集设施建设情况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00 万元，“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方案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措施	措施效果
废气	/	本项目不涉及	/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全部回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噪声源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
危废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妥善处置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妥善处置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妥善处置处置	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妥善处置处置

#### 表四、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依据《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	符合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符合
固废	电站维护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依托在建工程危废暂存间暂存，同在建工程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电站维护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同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依据《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保审文〔2022〕16 号），环评批复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整体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运营期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水处理措施。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符合
2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符合
3	切实落实固废安全处置措施。运营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电站维护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同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建设事故水	已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建设有	符合

池，确保事故状况下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做好厂区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6500m <sup>3</sup> 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	
--	---	--

#### 4.3 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3 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项目南、西厂界）、4类标准（项目东、北厂界）。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评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涉及，厂区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087326084531W001V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建设项目未分期建设或者分期投产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建设项目违反法律法规受处罚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数据属实，内容无重大缺漏，验收结论较明确，合理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其他不通过验收的规定	合格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14。

表 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C2016C001)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本公司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7)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声级计校准情况详见下表15。

表 15 验收期间声级计校准情况一览表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3.05.08 16:39	93.8	2023.05.08 17:35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05.08 22:02	93.8	2023.05.08 22:46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05.09 7:12	93.8	2023.05.09 7:5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05.09 22:05	93.8	2023.05.09 22:55	93.8	0	≤0.5	符合要求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验收监测内容（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汽轮机及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监测频次、监测因子见下表 16。

表 16 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频次	点位备注
等效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4 个监测点位，昼夜各一次	▲1~▲4

### 6.2 验收标准

噪声验收标准详见下表 17。

表 17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昼间 70 dB(A)
			夜间 55 dB(A)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9日，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余热电站工况稳定，各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对余热电站发电量工况进行统计，工况见表18。

表1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设计发电量	实际发电量	生产负荷 (%)
2023.5.8	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 (除去自身消耗 181×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179×10 <sup>4</sup> kWh	发电量 3800×10 <sup>4</sup> kWh (除去自身消耗 570×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230×10 <sup>4</sup> kWh	113
2023.5.9	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 (除去自身消耗 181×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179×10 <sup>4</sup> kWh	发电量 3800×10 <sup>4</sup> kWh (除去自身消耗 570×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230×10 <sup>4</sup> kWh	113

### 7.2 噪声监测结果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为判定现有措施效果，本次验收沿厂界布置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昼夜噪声。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19。

表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5.08		2023.05.09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项目西北厂界外1米处(V1)	60	53	59	53
项目东北厂界外1米处(V2)	60	52	59	52
项目东南厂界外1米处(V3)	56	50	55	50
项目西南厂界外1米处(V4)	60	52	58	5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厂界、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3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70dB(A)，夜间55 dB(A)”；项目东南厂界、西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2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 dB(A)”，符合排放要求。

##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 8.1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措施。

###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分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各区域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 8.3 环保设施的建成和运行情况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项目不仅制定了与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相关规章制度，还安排专人对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能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8.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表 20 “三同时”验收内容清单落实情况

污染源		治理对象	设计处理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及处理效果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	废水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0
废气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废机油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废暂存间以及处置流程）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0

## 表九、验收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项目东南厂界、西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符合排放要求。

##### (2) 项目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其中电站维护废机油为危险废物，依托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同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 总结

通过组织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废水不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设备运行管理规程，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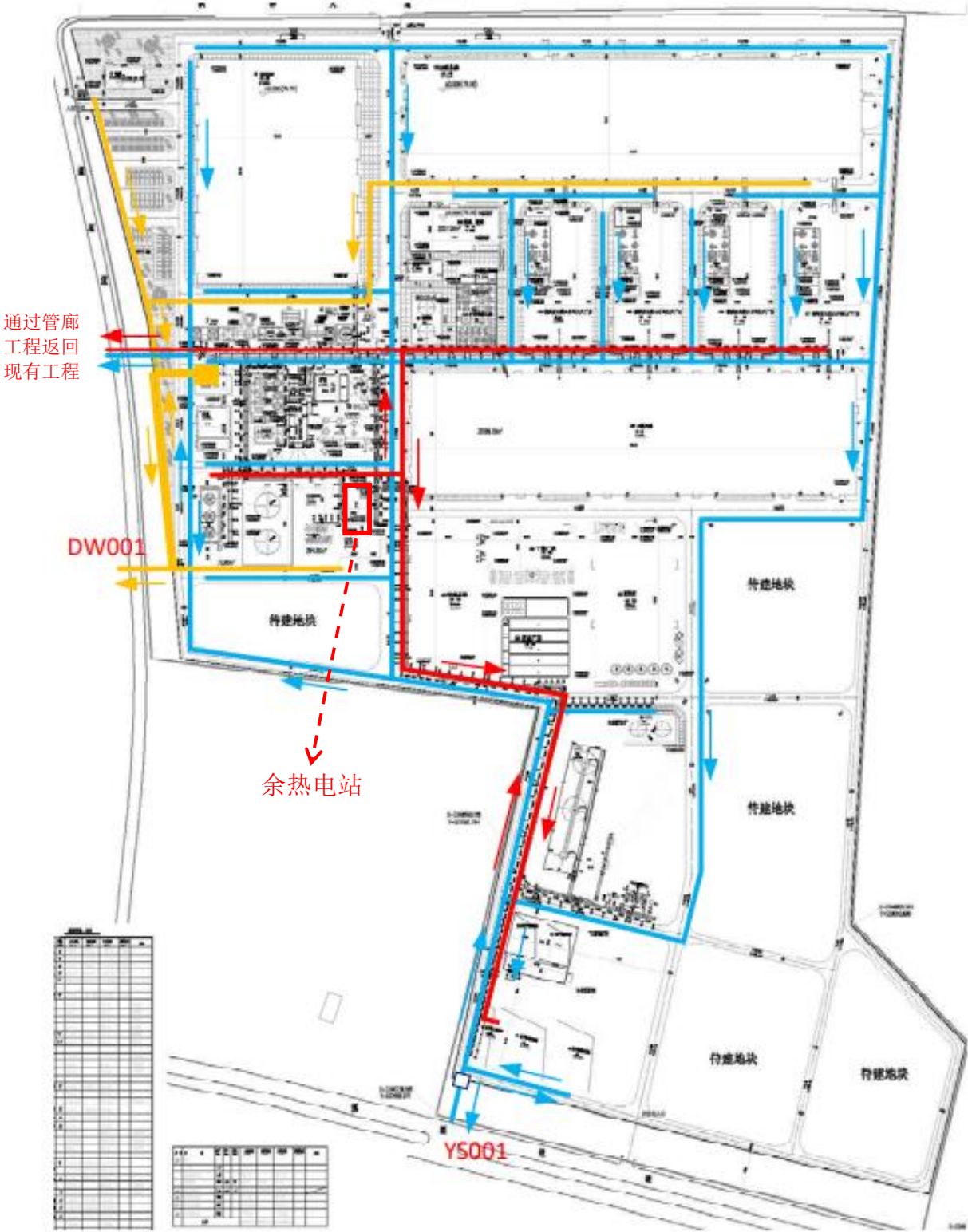


图  
例

雨水管线      生活污水管线      生产废水管线





#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文件

松环保审文[2022]16号

## 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 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地理坐标：东经 111° 36' 20.159"，北纬 30° 14' 18.392"），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中 300kt/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余热，设置一套余热锅炉（50t/h）生产蒸汽进入汽轮机（5MW）用于发电，项目建成后余热发电量  $3360 \times 10^4$  KWH，除去发电装置自身年耗电量

181×104KWH，可向在建工程年供电量 3179×104KWH。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余热发电厂房，设置 1 套 5MW 余热发电机组系统的主体工程；配套建设循环冷却水系统、供电系统等辅助公用工程；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依托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080m<sup>2</sup>，总投资 1735 万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地点符合松滋市临港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利用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运营期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二）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三）切实落实固废安全处置措施。运营期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切实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落实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建设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况下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做好厂区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要求；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该项目的“三同时”环境监察工作由松滋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乙 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荆州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2						
3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第三方签订同类转移处置合同或将合同约定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经乙方现场核实后方可安排发车；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合同处置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合同运输费：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4、合同签订或危废转运结束七日内双方进行对账确认后由收款方开具增值税（税率6%）专用发票，付款方在收到收款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发票金额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付款方式为电汇（银行转账）。付款方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收款方支付滞纳金。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3、合同期内，乙方若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何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荆州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荆州开发区	地址：荆州开发区六号路
税号： 420600MA48071	税号：914210005637248071
银行： 荆州开发区支行	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 130900120100014788	帐号：130900120100014788
电话： 0716-4090588	电话：0716-4090588
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附件1 委托处置服务价格表（以下均为含税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油单价 (元/吨)	运输费 (元/趟)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桶装	800.00/吨	1000.00/趟	乙方收取运输费。
2								
3								

注：1、服务费为除处置费与运输费之外的（人工等）其他全部费用。

2、本价格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燃料助剂、工业炉用油、炉用燃料油、环保船舶燃料油、脱模油、润滑油、润滑基础油、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废矿物油、回油、重油、沥青、催化油浆、渣油、高低酸油、废有机溶剂、废植物油、废有机溶剂回收、加工、销售;危险废物、废旧轮胎、工业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的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危险废物电池的收集、贮存;船舶垃圾、船舶油污接收服务;环境防污、治污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环境检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江河垃圾清理服务;固体废物打粉服务;储罐、管道清洗服务;建筑工程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第1栋1-4层(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1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ZJ42-10-71-0003

法人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40000吨/年;

HW09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6000吨/年;

HW24 (251-014-24, 398-005-24, 399-007-24, 900-300-24, 900-301-24, 900-302-24, 900-303-24, 900-304-24, 900-305-24, 900-306-24, 900-307-24, 900-308-24, 313-001-24, 335-105-24, 900-349-24) 5000吨/年;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4000吨/年;

HW36 (302-001-36, 308-001-36, 307-001-36, 307-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200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56200吨/年 (其中利用规模: 31200吨/年; 处置规模: 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 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托运方：（甲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荆州开发区六号路 8 号

开户行：

账号：

承运方：（乙方）湖北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月堤路 59 号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江津中路支行

账号：94200 20100 28087 789

### 一、一般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有关货物（包括非危险品和危险品）的国内运输服务之事宜达成本合同。

###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长期、固定的运输任务除外），列明以下所需发运货物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品种、MSDS（中文版）、规格、货物价值、净重、毛重、体积、提货时间、提货地点、提货联系人及其电话、运抵交货时间、目的地、交货地点及收货方名称、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提货及交货点是否禁区、特殊要求等(下称“甲方运输通知”)。特别提醒，MSDS 甲方须在下达运输指令时提供。
2. 甲方的运输通知须盖有甲方公章，或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名方为有效指令。甲方应在乙方处备案该指定人员签名的模板，以供核对，若遇指定人员变更，甲方须提前一周书面向乙方报备人员更换备案的签名。
3.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发运约定数量的货物，甲方若变更发货指令，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向乙方做出。因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方式交货等，并且此时客观情况已不允许乙方及时做出相应变更，造成乙方车辆空驶或其他额外费用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成本费用。
4. 甲方所发运的货物必须与发货指令中的相关描述相符，如产品有自然损耗，甲方应在发货指令上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做出特别说明。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的包装完全符合国家对包装的要求，且符合运输对于包装的各项要求。如果托运超限货物（如超大，超重）或危险品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说明



有关情况，需特殊加固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5.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各种货物在提货地点及目的地交货地点的装卸分别由甲方或收货方负责。甲方提供相应的装卸设备，按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装货。装货地点应具备乙方正常通车条件。如甲方或收货方委托乙方代装、代卸，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6. 在乙方运输期间，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长时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承运工具故障、车匪路霸等障碍，造成了货物延迟送达、货物损坏或灭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就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额外运输成本的承担问题达成协议。
7. 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危险品泄漏，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甲方应提供适当的协助。
8. 甲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信息真实、准确，否则，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业务指导。
9. 甲方如有其他关联公司，需在签署本合同时注明。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将以其人员及设施提供本合同下的服务，并且乙方保证合法雇佣或使用该等人员及合法拥有或使用该等设施。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人员或设施受到伤害、损害或损失，乙方应对此负责而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除非乙方该等人员、设施所遭受的伤害、损害或损失是由甲方过错而导致。
2. 乙方收到信息完整的、有效的甲方运输通知后，应按客户订单要求，合理安排车辆。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甲方运输通知所列条款条件安排运输，须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原因并建议最佳解决方案。双方就运输条款及条件达成一致时，视为特定合同成立。根据交通运输规则或运输实际需要，如因货物特点或所涉行车路线路况，对货物的包装有特别要求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后乙方再安排承运。
3. 在甲方交付运输的货物装运时，乙方应对货物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其外观、外在质量及外包装进行检查。对甲方要求并核定的包装，乙方无权擅自拆除甲方货物包装或是托盘。同时，乙方负责检查装车加固是否安全合理、货物总质量是否超载、装运时有否损伤等。若乙方在检查中发现任何不符，应立即合理要求甲方纠正，若甲方未能纠正，乙方根据不符情况的程度，有权拒绝运输，并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在提或收货现场，乙方须在现场给予必要指点，以使货物的装卸、堆放符合交通运输规则及运输实际需要。
4. 乙方在甲方交接单上签字，即视为乙方对货物数量、外包装、外在质量、装车以及加固的确认。则乙方自此将对所装运的货物负责，直到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目的地并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并由其签字收货为止。
5. 乙方在运输合同成立后，须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运输任务。乙方须安排本公司相应运能的运输工具，及经验丰富的司机和押运员负责运输甲方托运的货物。乙方须保证其安排的承运工具及司机、押运员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一切必要的危险品运输证照在乙方运输期间均保持有效。乙方相关运输人员应熟悉所承运货物的化学特性（参见提供的相关 MSDS）。

6. 在启运前如在预定运输线路及运输工具上发生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台风、水灾、火灾、地震、塌方、滑坡、泥石流等不可抗力事件或长时间交通阻塞、交通事故、承运工具故障、车匪路霸等障碍，乙方须及时调整运输线路及承运工具，以最及时、最安全、最经济的方式完成运输。
7.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待运货物清单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货、送货。如有信息变更，应以甲方提供书面有效的指令为准。乙方在双方协议的时间范围内，保证将货物完整、无损、清洁地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交货时，乙方须与收货方共同清点验收货物，车尾交接货物，并取得收货方指定人或收货方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货物签收清洁回单。
8. 在货物运输途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当时以对甲方最有利方案妥善解决。在乙方运输期间如遇任何危险，乙方须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危险发生或扩大。如果发生泄漏，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应急措施，避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9.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的发货指令准时提货、运输、交货。乙方每月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货物运输信息及乙方相应服务状况的统计报表。
10.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存与甲方业务往来的所有单据及证明，包括签收单、提单、运单、收条、收据等。保持期至少一年，以备甲方查帐、核实所需。

#### 四、货物保险

1. 货物运输期间，货物保险应由甲方自理。甲方保证其保险条款不对乙方及乙方签约的承运商进行代位追偿。货物出险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理赔手续及向保险公司提交必要文件。若该货物损坏或损失不属于保险公司理赔的范围，并且该等货物损坏或损失是由于乙方或乙方雇员、代理人的过错导致，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货损。
2. 货物运输期间，需由乙方代理投保的，保险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于承运前提供给乙方全票货值，保险费率按货物价值的1%计算，理赔由乙方办理。甲方应自出险日起30日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险货物整体发票及各类保险单证加盖客户公章。逾期未提供相关文件，乙方将不予办理理赔事宜。出险时，甲方货物的损失赔偿均以保险理赔额为限。如果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提供货值做投保，一旦货物出险乙方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元的赔偿。
3. 若在运输期间，货物发生任何货损、货差或货物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立即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或经销商向相关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及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提供乙方所掌握的索赔证据，以及协助甲方或保险公司或其它有关部门的调查及索赔程序。
4. 非乙方原因的交通事故，或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有责任协助投保方向保险公司提供索赔所需的文件，同时做好货损、货差报告，附上照片，并提供法定机构出具的事故鉴定报告。以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为赔付金额。
5. 如需乙方购买保险，乙方不提供单票的保险单，按月保险费总额向客户开具货运代理业发票。费用栏目里会写清楚“保险费”字样。





## **五、保密协定**

甲乙双方，及其雇员，或其附属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内容。

## **六、费用及结算**

1. 本合同附运输时间及价格表(见附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运费的依据。
2. 在甲方合理要求下发生的人力装卸费等，甲方视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车辆放空或超过一小时的等候，相应车辆放空费用或等候费由甲方视费用发生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每月二（2）号之前如期向甲方提供上月的费用报表。（若遇国家规定的长假，如5月、10月、春节等，则相应向后顺延）
4. 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费用清单的二（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回复；若有任何异议，需在此期间提出，否则视作已经确认。若已经确认的账务开具发票后由于甲方原因要求重开发票，且不能红字发票冲销，不能作废的情况下，税金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发票遗失造成重复开票的税金损失，也应由甲方承担。
5. 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确认后三（3）日内开具发票交到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起三（3）天内，以转账形式结清上月所有的运输费用。若逾期未付，乙方将以逾期未付款额的日1%的比例收取滞纳金。
6. 结算运费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甲方运输清单一份。

## **七、索赔与违约责任**

1.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内规定，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危险品货物清单与相关资料，从而导致乙方无法准确采取危险品货物的实施应急救援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由于甲方发生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托运货物与指令记载的内容不符（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流质、易腐货物、匿报危险品、其它违反危险品运输的行为）造成的事故（含故意与非故意行为），导致爆炸、腐蚀等事故，致使车辆、机具、设备的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安全、环保及社会责任一切后果。但甲方已就此托运情况事先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了相应的资料给予说明的情况除外。
3. 由于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如下乙方的额外成本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因地址不详、地址更改、或禁区未事先说明而导致的多次派送、甲方客户无故拒收、无故退运、非乙方责任各类处罚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货物的缺失、破损所发生的拒收、退运、补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向甲

方赔付时，甲方应出具国家税务认可的发票或收据。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责任范围包括为履行本合同乙方采取的一切运输方式。

4. 货物外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未超过双方约定时间运抵目的地而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联系不到收货人的情况下应至多妥善保管货物3个工作日，同时寻求甲方的指示。乙方不承担因客户或客户收货人原因造成的货物滞留费用。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仓储费及其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甲方装箱质量差，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而导致货物包装破损并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有关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赔偿。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包装变形但不影响货物质量的情况下，乙方最多只赔偿包装价值，或最多不超过包装损坏货物货值的20%。若甲方在两个月内没有提供给乙方上述货物包装价值的发票，或可证明货值的发票，乙方将不予赔偿。
6. 当其中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严重缺乏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时，另一方需在要求金钱赔偿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索赔。所有对甲方或乙方的书面投诉，相关方应在24小时内给予回复，以尽快确认双方责任。
7. 合同的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一方需赔偿因违约所实际造成的货物直接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由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处理。

####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及其有效性、解释、执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在乙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或按诉讼结果确定的比例分摊。在协商及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特定合同，但争议事项除外。

#### 十、修改与补充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盖章书面确认始得生效。
2. 在修改或补充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之前，仍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

#### 十一、期限、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在向对方提前六十（60）天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可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违约责任条款仍继续有效。
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收到另一方



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予以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任何一方如需中途变更本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续签事宜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前由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确认。

## 十二、其它条款

1.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服务而达成的所有协议或共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托运方): 荆州市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 | 日



乙方(承运方): 湖北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 | 日



## 货物运输合同书

本《货物运输合同书》（下称“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2月01日在中国荆州市[荆州区]签署。

甲方（托运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湖北龙帝良运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的运输服务；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和车辆证件给甲方备案使用。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指定的起点（）运送至指定地卸货（）。
- 2、甲方应提前一周将货物的运输计划报给乙方，便于乙方合理调度车辆。
- 3、乙方车辆按甲方通知时间到厂后，甲方应保证乙方车辆装卸货物的及时性，装、卸货物分别应在3小时内完成。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应当保证装卸货物过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并向乙方提供该货物装卸操作注意事项，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和污染事故，如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甲方应该如实将所运货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递交给乙方，充分说明该货物的危险特性和防范应急处理措施。
- 7、甲方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卸货接收方以及危险化学品转移过程的审批环节，保证危险化学品的转移审批能满足安全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提供装、卸两方具备所运货物生产经营资质的相关证书和企业营业执照。
- 8、甲方应在装货前确认货物包装完好，包装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管理规

范,便于货物的装卸和车厢里堆放,未达到包装管理规范要求的乙方可拒绝装货;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不能装货放空的甲方应按协议约定运输价格的 80% 对乙方结算费用。

9.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运输后安排相关人员在乙方运输结算单的签收及签字。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将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3、乙方需安全及时将甲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4、乙方在运输货物时,应当遵守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购买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保险。

### 四、运价及结算

1、价格:见附件

2、乙方出具正规的运输专用发票,(以甲方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

3、因甲方或客户原因导致车辆需压车的,2-3 小时内乙方不收取压车费,3-8(含 3 小时)小时内按 100 元/小时/车次收取压车费,超过 8 个小时按一天计算,计收 1000 元/天/车次。压车是指乙方车辆到达装卸现场后 3 小时内因甲方原因(含包装物不规范影响装车时间的)不能完成装卸作业的。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目前不可预计的原因导致运输成本增加或减少,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

5、双方运费的结算周期:30 天。

6、乙方每个运输周期完成后将完成的运输业务对账单传递给甲方;甲方需在 3 天内完成账单核对后传递给乙方开票,超过 3 天视为甲方已核实,乙方按其账单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运输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现款付清运费(甲方承诺不支付承兑汇票),逾期付款按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 五、保密协议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



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方案均适用中国法律。

## 九、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湖北龙帝良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荆州市荆州区荆环路117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湖北荆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 82010000002485944
---	--



# 货物运输合同书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荆州福顺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货物运输等服务。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从甲方指定工厂运送至甲方指定接收地。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货运计划甲方不得擅自更改；如需变更计划，需在出货前以短信或电话向乙方确认。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出货推迟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准时将货送到目的地，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完全合法，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2、乙方保证其承运甲方危险货物的车辆状况及车辆的设施配置状况，均符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车辆应当根据所运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如防火罩、危险警示灯、危险警示牌等为保证运输安全所必需的其它配备。车辆必须达到一级完好标准。开始运输之前，乙方应当将车辆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3、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要求：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本合同项下乙方从业人员的相关从业资



格证、身份证、驾驶证、联系方式等复印件均应盖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及联系。

4、应当提供车载 GPS 监控，在运输过程中随时向甲方提供查询服务，并保障 GPS 功能完好。

5、乙方应当按甲方操作要求，提前 1 天（最迟在指定运输时间前三小时）以电话形式告知甲方其所派司机的详细资料以及司机到达工厂装货地的具体时间。司机若不能及时到达或变更司机信息，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司机实际到达的准确时间和及时将变更后的司机资料电话通知至甲方。如车辆不能按时抵达装货地点，乙方须在三个小时前知会甲方，并迅速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6、如甲方在出货当天增加运输任务，乙方则视之为临时运输计划。乙方对临时运输计划亦应积极组织运力完成；如不能安排执行，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具体承运时间。

7、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危险物品名、危害和应急措施，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置。乙方应积极防范风险的发生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严禁专用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超载、超限运输。

9、乙方在运输危险货物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确保将货物安全、及时、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10、确保收运现场作业的后续卫生，负责清理现场，保持干净。

#### 四、运价及司乘人员的操作要求。

1、计价方式及价格：运输危险货物九类杂项危险废物，运输 13 米厢式危货半挂车或 9 米 6 杂项厢式车，合同有效期内包含转运等费用，运输费用备注于最后一项。

2、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于十五日内支付运输费。

3、以上报价均为含税(9%增值税)。

4、车辆车况（如储罐、轮胎、防火罩等）应完好，不得有破损等现象。

5、乙方收运中要按收运通知核对货物品名，发现货物与单据不符的要及时向甲方调度反应，待调度确认后，方能进行操作，切实做到照单收货。

6、对不符合危险货物包装要求的，乙方不得装载上车。

7、运输途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动态，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向甲方调度汇报情况。

8、车辆中途临时停靠，应安排人员看管；需要停车住宿或者遇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9、应遵守甲方所指定收货、卸货的厂区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指定线路及要求行驶速度行车，配合厂区内的各项临时安排；如因乙方违反以上各条规定引起厂区客户作出的相关处罚，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0、禁止酒后或服违禁药品上岗。

11、禁止在指定厂区内使用手机。

12、禁止无证驾驶机动车辆。

13、禁止在指定吸烟点外吸烟。

## 五、货物及相关单据交接

乙方必须在责任范围内妥善运输和保管承运车箱内货物。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将过磅单给接货人签字确认。

## 六、违约责任及损失承担

1、乙方车辆拖运危废出厂后，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减少、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战争等）免责情形；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货物的合理损耗；（特指每车每次运输合理数量损耗为千分之三）；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

3、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税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现款或转账付清当个运输周期的运费（甲方承诺不支付承兑汇票），逾期付款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

## 七、保密及廉洁协议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技术情报、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

121230111000121

121230111000121



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宴请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甲方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并愿意遵守甲方的供应商守则。

3、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照本协议之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和廉洁的义务，直到双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4、任何一方违反前述 1、2、3 项之一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由此所造成守约方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八、风险划分及赔偿

1、乙方承担收运工作中由乙方及乙方操作人员造成的损失。

2、在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托运货物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它相关道路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本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3、如在运输过程中，货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污染，乙方应负责与货物出险处或货运中转处的有关部门办妥相关的货运记录，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必要时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

4、如货物出险且非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应协助甲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及资料。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及处理方案，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程度；

3、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并减轻其负面影响。

## 十、合同的生效、修改、续约及提前终止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加盖，运输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合同的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情形，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盗卖货物行为的；

2) 一方违约，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协议有关条款发出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及安全规范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要求整改仍无改进，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4、前款所述的书面通知中应列明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理由，自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5、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于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方案均适用中国法律。

##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1份；乙方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

3.1 营业执照；

3.2 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3.3 车辆及人员清单

甲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开发区六号路 8 号

电话：0716-40905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峰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900120100014788

税号：91421000562734807X

乙方：荆州福顺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开发区新华路 66 号隆骏塑料办公楼 2 楼

电话：0716-4170298

法人代表：赵里 13972329317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账号：【1813 0961 0920 0033 507】

税号：【9142 1000 MA49 7GK9 5L】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22171205026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KINGS-J(HJ)-2023-378

项目名称：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边

检测内容：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类检测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kings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2023年05月11日



#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及认证号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内容增删、部分截取、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报告内容无效（全文复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3、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有效。
- 4、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报告内容仅做客观反映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其它用途。
- 6、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报告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
- 8、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结果无异议。
- 9、凡伪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电子邮箱：hbking@vip.163.com  
公司网站：www.hbkings.com

编制人：	<u>陈丽华</u> 陈丽华	采样日期：	<u>        </u>
审核人：	<u>王丽媛</u> 王丽媛	检测日期：	<u>2023 年 05 月 08-09 日</u>
签发人：	<u>连昭磊</u> 连昭磊	签发日期：	<u>2023 年 05 月 11 日</u>



### 一、项目由来

本公司受宜昌景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对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

###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噪声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V1)	30°14'36"N、111°36'07"E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等效 A 声级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V2)	30°14'36"N、111°36'23"E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V3)	30°14'22"N、111°36'17"E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V4)	30°14'26"N、111°36'08"E		

### 三、分析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sup>+</sup> 多功能声级计 (JC2016C001)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五、检测结果

### (1)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05.08		2023.05.09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V1)	60	53	59	53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V2)	60	52	59	52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V3)	56	50	55	50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V4)	60	52	58	52

\*\*\*报告正文结束\*\*\*



**附 1：质控信息**

(1)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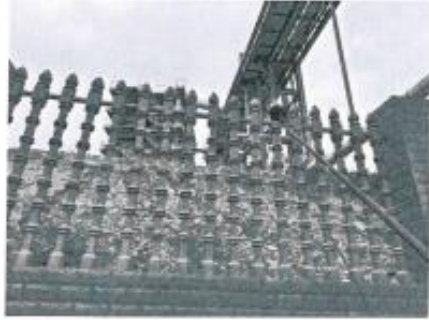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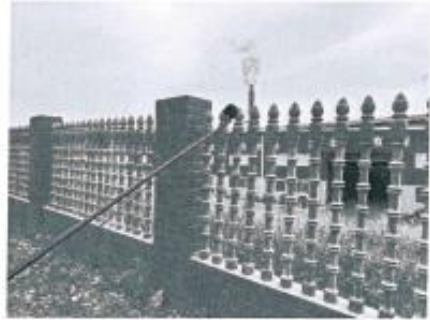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3.05.08 16:39	93.8	2023.05.08 17:35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05.08 22:02	93.8	2023.05.08 22:46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05.09 07:12	93.8	2023.05.09 07:5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3.05.09 22:05	93.8	2023.05.09 22:55	93.8	0	≤0.5	符合要求

**附 2：检测点位示意图**



KINGS-I(HJ)-2023-378

附 3: 现场检测照片

	
西北厂界外 1 米处(V1)	东北厂界外 1 米处(V2)
	
东南厂界外 1 米处(V3)	西南厂界外 1 米处(V4)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087326084531W001V

单位名称：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  
法定代表人：李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陈店镇临港工业园疏港大道北  
行业类别：磷肥制造，无机酸制造，无机盐制造，复混肥料  
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326084531W  
有效期限：自2022年12月09日至2027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荆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荆环审文〔2022〕21 号

## 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根据《报告书》和专家评估结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疏港大道以西，总投资约 2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1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万吨缓控释复合肥、30 万吨硫酸和 20 万吨聚合氯化铝。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缓控释复合肥生产车间、硫精砂制酸生产车间、聚合氯化铝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办公楼、给排水、供电、供热、脱砷装置、氨蒸发装置、硫酸循环水站等公辅工程；原料

仓库、成品仓库、煤库、罐区、物料输送管廊等储运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等环保工程；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风险防范工程。

项目符合《松滋市临港新区组团规划（2017-2030）》及其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在项目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对意见或投诉。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及污水设施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缓控释复合肥装置文丘里洗涤废水、碱液洗涤废水作为缓控释复合肥工艺补充水回用；硫酸生产装置污酸废水、车间地坪冲洗废水中砷、铅等第一类污染物，经两级硫化除砷系统处理，在车间排口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 2 要求后，回用至现有工程磷酸装置；硫酸装置转化吸收工段尾气处理废水回用至现有工程磷酸装置；聚

合氯化铝装置废气洗涤塔废水和地坪冲洗水均回用至反应工段配料使用；其他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集中收集至厂区污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经管道输送至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现有工程磷酸装置。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化粪池+絮凝沉淀池+SBR池）处理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松滋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松滋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严禁采用雨水排放口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三）落实各类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的治理措施。

项目缓控释复合肥车间造粒烘干废气和热风炉废气经旋风分离+文丘里稀酸洗涤+碱液喷淋+电除雾装置处理，筛分和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却废气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根60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硫精砂制酸车间原料工段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转化吸收工段废气经双氧水吸收+电除雾装置处理后，通过6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聚合氯化铝车间反应釜酸性废气和盐酸罐区大小呼吸废气经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滚筒干燥废气经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通过40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DA001 和 DA002 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的浓度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DA003 和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5 和 DA006 中，颗粒物、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确保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境功能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尾气洗涤沉渣、电除雾收渣等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热风炉炉渣、红渣、压滤废渣外售;污酸废水处理站含砷污泥、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储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台账和管理档案,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和处理处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构筑物中的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罐区、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纳入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处理,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健全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完善三级防控措施,防止污水事故性排放。加大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污染扩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相应环保

措施，防止施工期环境污染。

(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三、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规划管控工作，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和商业场所等环境敏感点。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化学需氧量 1.95t/a、氨氮 0.195t/a、二氧化硫 116.733t/a、氮氧化物 32.42t/a、烟粉尘 66.742t/a。你公司应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管理手续。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营运期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全面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

七、充分履行建设单位在环评公众参与全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及项目基本情况。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



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九、请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

监督管理工作。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总投资 210000 万元在临港园区建设 60 万吨/年缓控释肥、30 万吨/年硫酸项目和 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硫酸项目副产约 50 吨/小时蒸汽可用于聚合氯化铝的干燥。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成了 30 万吨/年缓控释肥（缓控释肥八车间、九车间处于尚未建成投入生产）、30 万吨/年硫酸项目和 20 万吨/年聚合氯化铝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荆环审文[2022]21 号”文出具了《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80 万元，占比 1.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平面布局和废气处理存在变动情况：

**1、平面布局变动**

①项目由于征地原因，原环评规划用地面积 392176.14m<sup>2</sup>，实际用地面积 334391.13m<sup>2</sup>，减少了用地范围；受用地范围限制，项目聚合氯化铝盐酸储罐、氨球罐、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收集池的平面布局位置进行了调整，均在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变动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②三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污水池）环评总容积为 15000m<sup>3</sup>，实际总容积为 13600m<sup>3</sup>，

减少了 1400m<sup>3</sup>；根据环评初期雨水及事故水量的计算，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8.83m<sup>3</sup>/h、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41m<sup>3</sup>/h，合计 14.24m<sup>3</sup>/h，现有三池总容积能够满足约 330h（13.7 天）的储存需求；且公司在北厂区设置了 2 座事故池、南厂区设置了 1 座事故池，总容积量约为 13245m<sup>3</sup>，本项目事故水、初期雨水可与现有事故应急系统衔接，因此，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2、聚合氯化铝工艺

①聚铝沉渣池尾渣采用新鲜水进行表面清洗，单个池子一般冲洗 30 分钟左右，以进一步收集滤渣中残留的聚铝，冲洗后的滤渣全部用潜水泵返回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全部返回聚铝反应废水池，最后全部抽至反应槽稀释盐酸。整个水洗过程使用的新鲜水量为原批复中计划用于稀释盐酸用量的一部分，该部分新鲜水在完成冲洗尾渣后，又全部返回冲洗槽内，未另外增加用水量 and 新增废水量，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情形。

## 3、废气处理设施变动

①缓控释肥原料库增加了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每条缓控释肥生产线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将无组织排放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废气，减少了原料物料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②每个缓控释肥车间增设 1 个含尘废气排气筒，冷却、筛分、破碎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单独排放通过车间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与造粒烘干废气合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该排气筒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情形。

③本项目聚合氯化铝车间将反应釜酸性废气、滚筒干燥废气分别通过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后，合并成 1 根 4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减少了排气筒数量，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后，不改变建设项目性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改变生产工艺；平面布局调整后不会导致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环境敏感点；三池总容积的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废气处理设施变动后减少了原料物料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烘干造粒废气，原料输送、破碎、筛分、冷却废气；硫精砂制酸项目干燥废气、转化吸收尾气；聚合氯化铝项目反应废气、滚筒烘干废气。

(1) 缓控释复合肥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 ①缓控释肥原料仓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 ②造粒烘干废气（粉尘、氨气等）经旋风除尘+文丘里酸洗涤+碱液喷淋塔+电除雾后排放；
- ③冷却、筛分、破碎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 ④热风炉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汇入造粒烘干废气一并处理；

每个车间冷却废气、筛分、破碎废气分别经各自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排气筒排放；六车间及七车间造粒烘干废气和热风炉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60米高排气筒排放。

(2) 硫精砂制酸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 ①干燥工段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经1根20m高排气筒；
- ②干吸工段废气收集后通过双氧水脱硫装置处理后经1根60m高排气筒。

(3) 聚合氯化铝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反应釜酸性废气、滚筒干燥废气分别通过一级水洗+两级碱洗通过1根4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生产废水、公辅设施排水、生活废水、初期雨水等。

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缓控释复合肥项目、硫精砂制酸项目、聚合氯化铝项目的废气洗涤水、地坪冲洗水、循环冷却水，公辅设施排水主要为脱盐车站浓排水、余热锅炉定排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办公。项目生产废水均回用于现有工程，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港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返回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造粒机、破碎机、泵、风机及各类泵等设备，本项目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护措施：（1）工程在选购设备时，采购低噪声设备，将设备噪声控制在工程设计规定标准之内；（2）设备安装时根据噪声特性，采取行之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措施；



(3) 风机、泵等装置安装在单独的隔音室内，隔音室采取双层窗、隔声门，隔音室的墙壁、顶棚和地板采用吸音材料或用不同的结构吸收入射噪声。

#### 4、固废

本项目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和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尾气洗涤沉渣、除尘器收尘、电除雾收渣回用于生产中；热风炉炉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沸腾炉产生的矿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至钢铁厂；压滤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至陶瓷厂；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项目产生的含砷污泥、废催化剂、废机油、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硫酸项目车间排口砷、铅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生活废水排口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 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缓控释复合肥项目造粒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原则上的浓度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氨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缓控释复合肥原料仓库、缓控释复合肥车间破碎、冷却、筛分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2）硫精砂制酸项目中硫精砂制酸车间干燥尾气中的颗粒物和吸收尾气中的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 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聚合氯化铝车间酸性废气及滚筒干燥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满足《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中表 8 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

准限值。

### 3、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

### 4、地下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 5、土壤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管制值要求。

### 6、环境空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氨、硫酸雾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 建设单位：

- 1、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 2、规范和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3、加强铝渣水冲洗后处理设施升级和现场环境管理，建议在聚合氯化铝车间和铝渣后处理车间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点，随时监控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 验收监测单位：

- 1、明确项目建设性质，梳理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 2、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梳理项目变更内容，完善变更合理性分析；
- 3、完善项目水平衡，明确工艺废水产生、处理工艺及去向；
- 4、细化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量、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明确处置去向，补充台账、协议、转移联单；
- 5、结合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说明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选取的合理性，并提出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6、核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7、完善企业环保标识标牌，完善附图附件。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上述建议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予以公示。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三位特邀专家、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嘉施利年产 110 万吨化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3 月 16 日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年产110万吨化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左银华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15871638958
	傅昱生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426321989
验收监测单位	王同松	武汉华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177911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高成	武汉华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工程师	13534666243
	王冰心	荆州市生态环境评价中心	正高	17720356633
特邀专家	马红会	长江大学	教授	13997611361
	杨文祥	荆州市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专家	1348788146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单位				

2023年3月16日

附件 8：本项目函审专家意见

##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座余热发电厂房，设置 1 套 5MW 余热发电机组系统，汽轮机设备及管道布置采用三层布置。零米为设备层，布置冷油器等；2.9m 层到 6m 之间管道层；运转层(6.0m)布置汽轮机及发电机设备，减温器和减温减压器，汽封加热器等。两台电动给水泵及除氧器布置在硫酸余热锅炉装置附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5 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以松环保审文[2022]16 号《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取得批复后，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项目竣工后开始进行调试，项目自调试开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73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5MW 余热电站相关运营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检查核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无工程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汽轮机及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厂界、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 70dB(A)，夜间 55 dB(A)”；项目东南厂界、西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符合排放要求。

##### 3.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设备运行管理规程，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核实本次竣工验收的装置范围及内容。**

**2、完善现有厂区与本次竣工验收项目紧密关联主体工程—5#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的建设、试生产状态等情况调查，完善相关支撑材料，确保本竣工验收项目前、后依托的可行性，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据此完善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的背景及必要性。**

**3、结合原环评及批复文件，完善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依托公辅工程(如脱盐水站)的运行情况调查，完善相关支撑材料。**

**4、根据核实后的验收内容及范围，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关支撑材料(如储存设施、场所等)。**

**5、加强热电机组运行和维护管理，提高总热效率。**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函审专家签到表。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附件 9：本项目函审专家签到表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函审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黄永文	湖北正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正高	18908601639	黄永文
杨 雄	荆州市金田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872299973	杨雄
吴 忠	荆州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	13697260888	吴忠

附件 10：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时间: 2023-05-12 【原创】

####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2日,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根据《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位于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一座余热发电厂房,设置1套5MW余热发电机组系统,汽轮机设备及管道布置采用三层布置。零米为设备层,布置冷却器等;2.9m层到6m之间管道层;运转层(6.0m)布置汽轮机及发电机设备,减温器和减温减压器,汽封加热器等,两台电动给水泵及除氧器布置在硫酸余热锅炉装置附近。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2月委托湖北隆普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5MW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15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以松环保审文[2022]16号《关于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5MW余热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取得批复后,于2022年5月动工建设,于2023年3月竣工,项目竣工后开始进行调试,项目自调试开始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173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5MW余热电站相关运营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检查核实,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无工程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站排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 (二)废气

## (二)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汽轮机及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采取的措施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循环冷却系统置换废水、脱盐车站排水，废水全部回用于现有工程磷酸装置，不外排。

#### 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厂界、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3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70dB(A)，夜间55 dB(A)”；项目东南厂界、西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60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2 dB(A)，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中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 dB(A)”，符合排放要求。

#### 3.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废机油。其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豁免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按一般固废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设备运行管理规程，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项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核实本次竣工验收的设置范围及内容。
- 2、完善现有厂区与本次竣工验收项目紧密关联主体工程—6#硫精砂制酸生产装置及其废气处置装置的建设、试生产状态等情况调查，完善相关支撑材料，确保本次竣工验收项目前、后依托的可行性，完善相关支撑材料。据此完善本次项目竣工验收的背景及必要性。
- 3、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完善本次竣工验收项目依托公辅工程(如脱盐车站)的运行情况调查，完善相关支撑材料。
- 4、根据核实后的验收内容及范围，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及产生量，完善相关支撑材料(如储存设施、场所等)。
- 5、加强热电机组运行和维护管理，提高总热效率。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函审专家签到表。

[SMW余热电站项目验收报告.pdf](#)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何显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何显生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5MW 余热电站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21087-04-01-171851		建设地点		松滋市临港新区工业园枫林大道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7 火力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发电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1°36'20.159" N30°14'18.392"						
	设计生产能力		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除去自身消耗 181×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179×10 <sup>4</sup> kWh		实际生产能力		发电量 3360×10 <sup>4</sup> kWh（除去自身消耗 181×10 <sup>4</sup> kWh），可供电 3179×10 <sup>4</sup> kWh		环评单位		湖北铨誉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		批准文号		松环审文〔2022〕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421087326084531W001V						
	验收单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087326084531W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废机油		/	/	/	0.4t/a	/	0.4t/a	0.4t/a	/	/	/	/	/	+0.4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1 t/a	/	0.1 t/a	0.1 t/a	/	/	/	/	/	+0.1 t/a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